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致取得之土地僅達工程需要之四成，肇致工程未竟，無法有效發揮堤防功能；且執行該工程土地價購作業，對已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土地，卻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延宕至今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記完成，其中更有已遭法院拍賣之土地，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開立該工程補償發放專戶，未能依法由有關單位審核發放，且未於該府會計報告表達收支情形，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卷證、現地履勘及約詢上開單位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致取得之土地僅達工程需要之四成，肇致工程未竟，無法有效發揮堤防功能，核有怠失。
 - (一)查南投縣政府於 83 年 6 月 20 日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招標，決標金額新台幣（下同）5,440 萬元。依據本工程契約書第 4 條規定：「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契約後 10 日內開工，並於 280 日曆天完成。」惟於開標前宣告事項說明，本工程俟用地取得後，再行以正式公文通知開工。然該府始於 84

年 2 月 14 日向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補助用地取得經費，雖經該廳於同年月 16 日核定補助 1 億 4 千萬元，惟該府未積極辦理相關用地之徵收作業，遲至 85 年間始辦理河川法線地籍分割及編製印領清冊，復因部分用地屬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拖延至 87 年 1 月 7 日方以該工程已取得地主同意書，為儘速辦理為由，簽擬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本案工程用地，同年 2 月間辦理發放地價補償費。

- (二)因上開未配合工程計畫時程規劃取得用地等應辦事項，且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尚待上級機關補助，嗣該府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先行施工同意書，始於 85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承商開工。工程開工後，又因部分用地屬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工程無法施工，而於 86 年 4 月 21 日停工，87 年 5 月 19 日復工。復因籌措之用地經費不足，僅能就已發放補償之土地範圍施工，無法依原規劃長度辦理全段工程，該府乃同意承商申請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終止契約。由上開本工程興建過程，南投縣政府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致工程決標後超過 2 年始通知承商開工，又因土地使用變更及取得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嚴重延滯，最終仍因土地取得問題，僅能完成部分堤防工程。
- (三)次查該府於 83 年 6 月規劃辦理本工程，其施工地點及行水區內土地全部為私有地，故計畫取得用地包括都市土地 2.3610 公頃及非都市土地 8.6885 公頃，面積合計 11.0495 公頃。南投縣政府稱，以 8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用地所需經費約 1 億 4 千萬元，然南投縣政府實際於 87 年辦理土地價購時，卻是以 86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地價補償費，且實際價購得之土地僅 4.3525 公頃，發放之補償費及施工獎勵金計 1 億 3,147 萬餘元，較 83 年原預計取得土地 11.0495 公頃，減少 6.697 公頃(約 60.61%)。且經估算若欲取得全部用地(面積 11.0495 公頃)，依印領清冊載列之補償費及施工獎勵金總金額達 2 億 4,919 萬餘元，較原估計取得經費 1 億 4 千萬元，需增加 1 億 919 萬餘元。

(四) 詢據南投縣政府，原稱係因土地規劃取得與實際取得時隔多年，造成該處公告地價調整，以致實際價購土地面積低於原規劃取得面積。然據水利署提供資料，當地公告地價 3 年間僅調升約 2.8%，而縣府價購得之土地約僅預估之 4 成，且縣府又無法提供當初估算用地取得經費概算明細，顯見其補償款預估之初，即有低估實際取得時點之地價及少估施工獎勵金之疏失。

(五) 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致工程決標後超過 2 年始開工，又因土地使用變更及取得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嚴重延滯，且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顯見其補償款預估之初，即有低估實際取得時點之地價及少估施工獎勵金，致取得之土地僅達工程需要之四成，肇致工程未竟，無法有效發揮堤防功能，核有怠失。

二、南投縣政府執行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土地價購作業，對已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土地，卻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延宕至今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記完成，其中更有已遭法院拍賣之土地，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

失。

- (一)據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80年8月10日修訂)第13條規定：「省屬各機關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3個月內……辦理登記，並建卡列管……。」本案工程用地該府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於87年2月20至21日發放補償費，截至97年12月31日止，陸續完成價購土地面積4.3525公頃，累計發放地價補償費1億3,147萬餘元。查南投縣政府於87年2月期間價購完成之土地，卻未依上述規定於價購後3個月內辦理登記，延宕至91年3月18日始檢附用地地價補償費印領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所有權狀與印鑑證明等文件，函請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協議價購當時，未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買賣契約書，致登記文件未盡完備，而無法完成所有權登記。該府雖於91年8月間委託土地代書辦理所有權移轉作業，又因事隔多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聯絡，以及印領清冊中，用印具領金額與實際支出數不符等因素，迄今仍無法完成產權移轉，顯見該府未能依規於時限內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
- (二)查95年間南投縣政府成立產權轉移專案小組後，依據「南投市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產權轉移專案小組」決議委託代書逐筆逐人洽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逕為分割登記及後續產權移轉相關作業。其中南投市福順段地號0109-000號之土地，價購金額423,000元業經原地主領訖，惟產權卻遭拍賣予第三人。另南投縣政府自87年2月開始發放補償費，因未取得完整產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又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延宕迄今已12年餘，已

將屆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規定之請求權時限，而全部價購之土地，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及辦理縣有財產登記，有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虞。對該府產權移轉登記進度而論，因產權遭法院拍賣，而有對抗善意第三者效力，及請求權超過 15 年，有請求時效消滅之虞，都有損政府權益。

(三) 詢據南投縣政府，當時辦理土地取得時，因部分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惟土地均未辦理繼承，導致後續辦理期程延宕，遲至 88 年因發生 921 大地震，縣府施政重心移轉，以搶救災為主軸，受限於當時之人力，而乏於積極辦理，後因承辦人員調職未確實辦理交接，致案件處理停滯，後再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由接續之承辦人員簽准成立「南投市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產權轉移專案小組」重啟辦理，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已完成產權轉移筆數 29 筆，部分產權移轉筆數 23 筆；針對故意延宕不辦部分（含死亡及未辦理繼承部分），將委請律師提出告訴依法律程序解決，現正搜集相關佐證資料並與律師研議，直至本案履勘當日仍有 14 人尚在辦理中，而未辦理者有 36 人（含死亡及遲不辦理者）。

(四) 綜上，南投縣政府執行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土地價購作業，對已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土地，未能依規於 3 個月內辦理登記，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延宕至今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記完成，因部分土地產權遭法院拍賣，而有對抗善意第三者效力，及請求權超過 15 年，請求時效消滅之虞，都已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

三、南投縣政府開立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

未能依法由有關單位審核發放，又未於該府會計報告表達收支情形，顯見內部財物控管有欠允當，核有疏失。

(一)據公庫法第 7 條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及事務管理規則(72 年 4 月 29 日修訂，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第 73 條規定：「專戶存款之款項及公營事業存款之支票，應由機關首長、主(會)計單位暨出納主管簽章，……」查該府為辦理用地地價補償費發放需要，86 年 12 月 2 日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開立「南投市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因未以公庫存款戶性質開立，致開戶印鑑僅有當時承辦人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技士魏全惟之職名章，專戶款項存取均由該員 1 人處理，未透過財政及主計單位審核，核未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次據臺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86 年 10 月 4 日修訂，88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第 27 點：「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款，均應為詳確之會計並存入省庫。……」及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有關公款之存管，應請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等規定，故本專戶之收支亦應於會計報告表達，然南投縣政府亦未依此規將此「南投市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於該府會計報告中表達。詢據南投縣政府，當時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開立「南投市軍功里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

係經內部程序簽核，各局室單位並未表示其他相關意見，遂依序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由此專戶之開立過程，顯見該府內部財物控管有欠允當。

(三)綜上，南投縣政府開立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專戶款項存取均由本工程承辦人員 1 人處理，未透過財政及主計單位審核，未以公庫存款戶性質開立，且專戶收支亦未於會計報告表達，有違會計法、國庫法等相關規定，顯見內部財物控管有欠允當，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致取得之土地僅達工程需要之四成，肇致工程未竟，無法有效發揮堤防功能；且執行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土地價購作業，對已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土地，卻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延宕至今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記完成，其中更有已遭法院拍賣之土地，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又開立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未能依法由有關單位審核發放，又未於該府會計報告表達收支情形，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